

# 承 諾 書

受理(圖審)號碼：950066

第 1 頁共 2 頁

立承諾書人<sup>興建地上十</sup>既設<sup>地下二</sup>層樓房，總樓地板面積 六二〇六.三平方公尺（~~建造~~<sup>使用</sup>

執照 93 字第 281 號)，因用電需要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設置之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，願無償供裝設供電設備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設置地點及面積：

1. 地點：台北 縣市 鎮 鄉 區 貴陽 路 街 二 段 巷 弄 號

( 漢中 段 二 小段 486-1、492~497、522、523 地號)(詳附圖)。

2. 面積：地下壹層 40.03 平方公尺及管道間 4.18 平方公尺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自設置起至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止。

## 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確保該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之完整，不堆積雜物或移作他用，倘因私人原因影響供電設備維護而造成災害，願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2. 貴公司工作人員得自由進出配電場所及通道。
3. 嗣後如將配電場所之土地及建築物讓售第三人，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，本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。
4.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，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。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承諾人 廖大明 等 10 名(如附表)，共 2 頁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 區營業處

承諾人：永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：(公司章及代表人私章)

代表人：廖大明

住 址：台北市大安路 88 號 3 樓

通訊處：同上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12 日

(附表)

受理號碼：950066

(~~建造~~執照 95 字 281

號)承諾人名單

第 2 頁共 2 頁

承 諾 人 簽 章					
一樓	姓名： 廖大明	二樓	姓名： 陳金足	三樓	姓名： 張木村
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
四樓	姓名： 郭小秋	五樓	姓名： 陳銀耳	六樓	姓名： 徐小瑤
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
七樓	姓名： 廖林美美	八樓	姓名： 許大雄	九樓	姓名： 施大恩
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(私章)
十樓	姓名： 郭張三	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
室	圖章：(私章)	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
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
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
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
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
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
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
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	樓	姓名：
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	室	圖章：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加頁。